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506108265-18245502

2025 年青浦城区零星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2025年06月05日}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05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4

第六章 项目需求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青浦城区零星维护项目 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 (3) 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
 - (4) 拟派项目人员: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仅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025 年青浦城区零星维护项目
- 2、采购编号: 1825-00002542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 项目总体情况: 2025 年青浦城区零星维护项目,本项目位于青浦区,主要工作内容包含:淀山湖大道特色道路创建、淀山湖大道青浦大道路口节点提升改造、漕盈路盈港路路口节点提升改造、护栏安装、绿道标识标牌布置划线及其它零星改造提升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 ZBQD 为准。

(2) 施工工期：70 日历天。

(3) 采购预算金额：1668800 元（国库资金：16688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4) 最高投标限价：1668800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4、交付日期：采购人指定。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06-07 至 2025-06-16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网上报名。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3、售价（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下午 14: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https://home.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 588 号 7 楼

联系人：诸老师

电话：021-5972183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542533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588号7楼 联系人: 诸老师 电话: 021-59721831
2	招标采购单位 (招标方)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楼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21-54253318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青浦城区零星维护项目
4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0506108265-18245502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1668800元; (注: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限价的, 按否决投标处理)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自行踏勘
10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5年6月17日 上午10:00时前,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 发送电子邮件至303899776@qq.com。
11	标前答疑澄清	代理机构将于2025年6月17日 下午16: 00时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日 下午14:00
16	投标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17	工期	70日历天
18	付款方式	以实际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 下午14: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8室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均需装订成册
2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18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和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标包。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否决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编制技术标，不可将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内容编入标书，对提供与工程项目无关内容的，在评标中视程度不同，将酌情扣分。标书编制要突出重点，避免把工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 1、 技术标编制说明；
- 2、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技术措施；

- 2) 施工管理方案;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4) 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 5) 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过程、目标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 6)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过程、目标控制,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在施工中对邻近管线及建(构)筑物的保护、交通配合、市容环卫、渣土垃圾处置和消防、治安等各项工作采取的措施及方案;
- 7) 各工种劳动力配备计划及工程用工总计划表;
- 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9)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见附表);
- 10) 投标单位概况(需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人员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 11) 为本工程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及机构的情况(需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需提供业绩简介);
- 12) **近五年**项目所在地上海市类似工程(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13) 其他资料(如企业得到的各类荣誉等,所得奖项只需列出最高奖项并提供荣誉证书的复印件)。
- 14) 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3.2 商务部分

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近五年**项目所在地上海市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见第三章)
- (5) 开标一览表
- (6)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 (7) 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基本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保证金交纳后需将保证金信息填写至网上招标系统中，代理公司将予以确认。未及时交纳保证金或未及时填写保证金信息至网上招标系统中，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5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向招标方开具收据）。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否决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投标人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0.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1.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1.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2. 其他投标须知

22.1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包，具体划分情况见第五章“项目需求”部分，每个标包均为独立的合同授予单位，投标人可以响应所有标包或任意部分标包。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所有标包。

22.2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2.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2.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面向所有规模企业采购时）

22.5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2.6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2.7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2.8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22.9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

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3.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3.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

23.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23.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3.6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4.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4.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4.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详细评审；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4.5 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6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4.7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24.8 经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否决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

24.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4.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招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4.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4.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

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4.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4.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4.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否决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4.16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4.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4.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5. 定标

25.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5.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5.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5.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

26.2 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合同分包

28.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9.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1.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合同验收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2.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一、投 标 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025 年青浦城区零星维护项目包 1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2. 开标一览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项目经理及工程师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如有	资格证书编号		如有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工程师			
.....			

注：以上各表，其中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七、本工程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功率	自有、租赁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自有、租赁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五年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4 页。

九、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1 页以内）
- (4)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本项目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人员均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青浦区

工程内容: 淀山湖大道特色道路创建、淀山湖大道青浦大道路口节点提升改造、漕盈路盈港路路口节点提升改造、护栏安装、绿道标识标牌布置划线及其它零星改造提升等, 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 ZBQD 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示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时确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质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DG/TJ08-70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如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如没有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 职务： 。

6. 项目经理

姓名：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职务：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方(甲方)配合承包方(乙方)将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内，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暂无。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暂无。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后提供单位资质证书、施工组织设计。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方工程量月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施工护栏等安全设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水电、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主动办理车辆通行手续、暂住证、用水用电、文明施工、环境卫生保护等所发生费用已包括在承包方(乙方)投标报价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确保建筑物、电缆、通用设施安全，所需费用纳入工程量范围。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本市文明施工及环卫要求，做好相关。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一周内确认，修改部分另行确定。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发包方(甲方)原因而延误工期，未能按时完成，每超出工期一天，承担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按照国家现行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均认可的或争议解决机构委派的机构裁定。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除非建设单位或设计变更原因致使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超过原中标价±10%时，承包方(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增加或减小该项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根据沪建市管（2008）12号《关于建

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对施工期间综合单价的调整做如下约定：约定幅度【约定人工价格变化幅度大于±3%（含3%下同）、钢材价格变化幅度大于±5%、其他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大于±10%；】。主要材料（钢筋、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当上述的材料、人工的价格波动大于约定幅度范围时，可以调整。

（3）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当月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完成网上公开招标并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完成审价（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如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由承包方（乙方）承担。结算按规定执行。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施工所需材料、设备、苗木由承包方采购。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工程设计变更以原设计单位出图后审批的施工图为准。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按照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验收合格后，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三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养护期 1 年，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如遇承包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包方(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发包方(甲方)还有权视承包方(乙方)违约情节严重，选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行使权利：责令承包方(乙方)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发包方(甲方)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方(乙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终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等权利。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 /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 / 。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 承包方投保内容: 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 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 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后, 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3 份, 双方各 1 份, 另一份报送同级或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副本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46. 补充条款: 另行书面签订

附件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苗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合计总价：元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卡

发包方(甲方)(全称): 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承包方(乙方)(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承包方(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所示内容及施工总承包管理等。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 承包方(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和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方(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 承包方(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非承包方(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方(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方(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方(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方(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审定总价的 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方(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方(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方(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方(甲方)备案。

二、发包方(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方(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方(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发包方(甲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发包方(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方(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处罚。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方(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方(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承包方(乙方)的工程造价 2% 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承包方(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方(乙方)责任给发包方(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方(乙方)承担。

五、承包方(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承包方(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方(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发包方(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方(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发包方(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承包方(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承包方(乙方)应主动接受发包方(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方(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方(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方(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方(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承包方(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承包方(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对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承包方(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方(甲方)对承包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方(乙方)进行整改。凡承包方(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

改的，发包方(甲方)有权以承包方(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方(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方(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承包方(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甲方)在与承包方(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方(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方(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方(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方(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方(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方(甲方)有权对承包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方(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方(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方(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方(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方(甲方)对承包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方(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方(乙方)认可。处理款从承包方(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方(甲方)可按“协商、

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方(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方(乙方)不得推委。

二、承包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方(甲方)备案。
2. 承包方(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方(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方(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方(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方(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方(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方(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 and 发包方(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方(甲方))的损失，由承包方(乙方)承担。
5. 承包方(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方(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5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方(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承包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方(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方(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方(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方(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方(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方(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方(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方(乙方)不得为发包方(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方(乙方)如发现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方(甲方)领导或者发包方(甲方)上级单位举报。发包方(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方(乙方)进行报复。发包方(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方(甲方)发现承包方(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 发包方(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方(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

由此给发包方(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乙方)承担, 承包方(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方(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否决投标评审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项目经理资格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
- 3、 拟派项目人员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情形。

二、评分细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否决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相应标包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相应标包按废标处理。

（9）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18 号令的规

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人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报价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30% × 100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评分范围：0~5 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4-5 分； 响应文件内容简单，格式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有缺失，内容表述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失，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内容表述不明确清晰、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3	财务状况	评分范围：0~2 分 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本项得 0 分。
4	施工业绩	评分范围 0~3 分 企业近 5 年已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3 分，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5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范围：0~5 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评分范围：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评分范围：0~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评分范围：0~5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	评分范围：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评分范围：0~5 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评分范围：0~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3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4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评分范围：0~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分范围：0~6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6	质量工期承诺	评分范围：0~3 分 质量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1、项目名称：2025 年青浦城区零星维护项目
- 2、施工工期：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 3、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4、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工作内容包含：淀山湖大道特色道路创建、淀山湖大道青浦大道路口节点提升改造、漕盈路盈港路路口节点提升改造、护栏安装、绿道标识标牌布置划线及其它零星改造提升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 ZBQD 为准。
- 5、投标报价
 - 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1.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1.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1.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1.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1.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1.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1.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

1.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1.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 其他说明

2.1 词语和定义

2.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2.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2.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2.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2.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2.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2.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2.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2.2 工程量差异调整

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

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2.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2.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2.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2.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2.4 其他补充说明